附件11

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激励措施政策说明

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职称激励政策按《福建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福建省人社厅转发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3号）执行。结合我省实际，有关说明如下：

一、职称晋升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界定按《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闽卫考办〔2020〕1号）执行。

二、评审职称或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指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专技职务晋升高一级职务时使用，不能留存用于更高一级职务的晋升。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仅可免一个年度。

三、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及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相关总结（病案等）可替代国家级论文1篇；省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及受县（处）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相关总结（病案等）可替代省级论文1篇。

四、省部级表彰：一是国家部委授予的表彰；二是省委、省政府授予的表彰；三是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表彰。

五、县市级表彰：一是市级及省级正处级以上机构表彰或通报表扬；二是县委、县政府授予的表彰；三是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表彰。